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22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会议由董事长柯尊洪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及通讯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二〇二一年第三季度报告》。

根据董事会编制的《二〇二一年第三季度报告》，2021年1-9月，公司实现(合并)营业收入2,844,779,393.27元，同比增长21.16%；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53,141,903.79元，同比增长12.80%；报告期末资产总额7,165,901,894.70元，比上年度末增长2.35%；归属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为6,319,502,185.70元，比上年度末增长9.79%。

《二〇二一年第三季度报告》于2021年10月28日刊登在公司指

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 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长柯尊洪先生，总裁柯潇先生，副总裁钟建荣女士、陈粟先生、殷劲群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调整二〇二一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调整二〇二一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独立董事意见于2021年10月28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3.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现拟修改《公司章程》第五条、第六条及第十九条，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序号	原章程	修订后的章程
1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为：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36号； 邮政编码：610036。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为：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108号； 邮政编码：610037。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75,597,684.0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19,463,954.00元
3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875,597,684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919,463,954股，全部为普通股。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法办理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变更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议案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二〇二一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1年11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成都尊悦豪生酒店召开二〇二一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关于召开二〇二一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21年10月28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7日